**艾玩大小金門摩西分海+太武山+痛風海鮮餐三天**

**(含五正餐、早去晚回)**

**行程特色**

**【山后民俗文化村】**來到金門，如果想看到完整的古厝聚落，一定不能錯過金沙鎮的山后民俗文化村！這群建築完成於清光緒26年，為旅日族人王國珍、王敬祥父子經商有成，號召族人闢建而成，佔地相當廣闊，包括16棟閩南傳統二進式建築，1棟學堂建築及1棟王氏宗祠共18棟，合稱為「十八間」。



**【陳景蘭洋樓】**這是金門旅居新加坡僑商陳景蘭於公元1921年興建的洋樓宅第，也是金門規模最大的一棟洋樓，是金門華僑回鄉興建「番仔樓」代表作。淨白色的外觀讓陳景蘭洋樓多添了些洋味，精緻的雕花與對稱拱門，猶如西洋建築的工法，是陳景蘭洋樓最令人印象深刻的部份。



【參考航班】搭乘【華信航空】

《去程時間》台中RMQ/金門KNH AE761 0730/0835或AE765 1010/1105

《回程時間》金門KNH/台中RMQ AE768 1515/1615或AE770 1850/1950

**※航空時間若有調整，以航空公司公告為主。**

**每日行程**

**第一天 台灣✈金門🚍山后民俗文化村🚍陳景蘭洋樓🚍特約茶室展示館🚍沙美摩洛哥& 彩繪壁畫樓🚍後浦小鎮（金城模範街、邱良功母節孝坊、金城總兵署）**

今日集合於機場，搭乘客機飛往兩岸最前線海上公園－金門。

【**山后民俗文化村**】充滿古趣的閩南式統聚落，共十八棟古厝燭列成群，為金門閩南建築之代表。

**【陳景蘭洋樓】**位於金門島的中部，是金門現今最大的洋樓，屋身磚砌抹灰為主，山牆上則刻有1921的字樣紀念落成的年代，外廊道採圓拱造型，建築典雅而清麗。

**【特約茶室展示館】**金門的第一座「軍中樂園」大約在民國47年後到50年之間，軍中樂園易名為特約茶室。

**【模範街】**原名為自強街，民國14年由[金門](http://km.okgo.tw/)商會會長傅錫琪隊為集資興建而成，由32間連廊式洋樓店屋所組成，建築採中國式風格，裝飾雕花精美的窗飾及鳥踏，整體街道卻具日本大正時期的建築風格，成功融合中日式風格於一體，同時亦融合西式磚造，風格獨特，整齊美觀。民國50年代為其最為繁盛的巔峰時期，是[金門](http://km.okgo.tw/)現存最具特色的老街。

**【邱良功母節孝坊】**位在[[金門縣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9%87%91%E9%96%80%E7%B8%A3)[金城鎮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9%87%91%E5%9F%8E%E9%8E%AE)東門，建於1812年，是[臺澎金馬地區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5%8F%B0%E7%81%A3%E5%9C%B0%E5%8D%80)規模最大且保存最完整的牌坊，也是金門的[國定古蹟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5%8F%B0%E7%81%A3%E5%8F%A4%E8%B9%9F%E5%88%97%E8%A1%A8)，素有「閩臺第一坊」的美譽。建立牌坊的目的在表揚清朝浙江水師提督[邱良功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9%82%B1%E8%89%AF%E5%8A%9F)的母親許氏堅貞守節二十八年，撫育其子成為國家棟樑，教子有功，可為鄉梓的楷模。

【**金門鎮總兵署**】原址為盡是許獬讀書之地，清康熙年間將總兵署遷移至此，經擴大改建成為現今的規模。民國成立後，曾先後做為辦公處所，後經規劃修復，內設有正堂、貯糧庫、官廳和案牘祠…等，為四進兩廊式的四合院建築，前有寬闊的廣場，形制保留完整，民國80年經公告成為第三級古蹟，也是台閩地區格局保存最為完善的總兵衙署。



|  |
| --- |
| 早餐：敬請自理 午餐：蚵仔煎100 晚餐：中式合菜200 |
| 住宿：金城艾美或雲峰文旅或宏福或長鴻或同級 |

**第二天 小金門【勇士堡-地雷主題館-鐵漢堡-烈嶼文化館】🚍九宮坑道→返回大金門🚍翟山坑道🚍建功嶼**

晨喚，早餐後，驅車前往搭船至**【小金門】。**

參觀**【勇士堡】【鐵漢堡】【地雷主題館】【烈嶼文化館】**。

**【勇士堡】**與鐵漢堡有地下坑道相通，碉堡外圍有 3 米深的戰車壕，進出全靠一座小橋；堡內四通八達的坑道連接各機槍陣地及砲陣地，並有彈藥庫、中山室與寢室等狹窄隔間，足以想像昔日阿兵哥的生活起居；地面通道保留了反共殺敵的標語，見證著兩方對峙的一段歷史，通道盡頭的高台可欣賞美麗的海上風光。

**【鐵漢堡】**佔地約 4,500 平方公尺，外牆為仿城牆，高約 5 公尺，把堡壘與外界完全阻隔，一進入鐵漢堡景區，便會先與一部 M42 防砲車打照面，高挑的城牆阻隔了碉堡內的景象，大門上鑲著「鐵漢堡」紅字，堡壘體驗就從此開始。

**【地雷主題館】**連接著勇士堡與鐵漢堡的地下通道，便成了獨一無二的地雷主題館，除了展示不同樣式的地雷及歷史外，互動體驗模擬地雷區，得小心翼翼地踩下每一步，以免誤踩模擬地雷，讓轟炸聲嚇壞自己。

**【烈嶼文化館】**佔地三百多坪，為原烈嶼鄉公所舊址，是烈嶼地區重要的文化資產保存場所，場館並配有專人管理、解說。內部陳列許多珍貴的地方文化資產，從居民們的民生用品、穿著服裝、農耕器具、古厝建築擺設到戰地軍事相關物件等，能使前來參觀的遊客，透過展示物品了解烈嶼當地的風俗民情。一樓為常設展出空間、活動中心、視聽室，展示著烈嶼居民生活、耕作的各項器具，及各項軍事民防設施；二樓則為常設展與特展空間，經常舉辦台灣或金門藝文家的作品展，還有文史研究室、文物典藏室，是烈嶼地區欣賞藝文饗宴的最佳場所。

【**九宮坑道**】又稱四維坑道位於小金門九宮碼頭左方山坡上，烈嶼管理站原為國軍部隊駐防地，視野景觀十分開闊，可以清楚眺望金門本島，該點由金門防衛司令部於民國87年移交金管處，歷經3年多的整建，於90年12月28上午，連同嶼遊客中心與九宮小艇坑道一併正式對外開放。爾後返回大金門。

**【翟山坑道】**翟山坑道位於古崗湖東南方，共分為坑道及水道兩部分，當時台灣軍方動員無數人力，耗費五年時間，才鑿出這條長100公尺，寬6公尺，高3.5公尺的坑道，以及總長357公尺，寬11.5公尺，高8公尺的A字型的水道，可容納42艘水道小艇進出，迴轉，是規模極大的工程，可稱之為「地下金門」傑作之一。

**【建功嶼】**位於金城南門的浯江溪口，又名董嶼、珠嶼、鰲嶼，是金門本島與烈嶼之間海面的衛哨，堅守如砥柱中流，「建功砥柱」因此得名。潮退時，除了可以看見潮間帶豐富的生物外，還能走過原本在海中的石板道登上建功嶼，因此又被稱作金門版的摩西分海。

《備註》建功嶼需要退潮時才能登島，以導遊觀測當天潮水與天氣決定是否能準備登島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；因建功嶼的石坂路溼滑，請旅客備妥防滑鞋具，並考慮自身體能狀況決定是否前行。

|  |
| --- |
| **早餐：飯店內用 午餐：牛肉麵170 晚餐：豪華全牛宴 625/人** |
| **住宿：金城艾美或雲峰文旅或宏福或長鴻或同級** |

**第三天**  **太武山🚍中山紀念林🚍免稅店🚍金門機場✈台灣**

晨喚，早餐後，前往**【太武山】**金門最高山，山上可看到**【延平郡王觀兵奕棋處】**及最為有名的**【毋忘在莒】**勒石，佇立而下，放眼金門、海天遼闊，令人胸襟大開，**【海印寺】**為一800多年之古剎名寺，建於南宋咸淳年間，仙山古寺，鐘靈毓秀，已列入國家之三級古蹟(**上下山約90分鐘的路程)**

之後驅車前往**【中山紀念林】**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佔地一百多公頃，內有經國紀念館、乳山故罍、戰鬥機、高射炮、戰車陳列區，園區內茂盛挺拔的松林讓人心曠神怡。之後前往免稅店，之後後前往機場，飛往台灣。搭車返回溫暖的家。

|  |
| --- |
| **早餐：飯店內用 午餐：廣東粥+油條100 晚餐：敬請自理** |
| **住宿：溫暖的家** |

【本行程之各項內容及價格因季節、氣候等其他因素而有所變動，請依出發前說明會資料為主，不另行通知】

**購物安排**

【購物站6+1站】鋼刀、一條根、貢糖、高梁醋、麵線、高梁酒、免稅店

**出團備註**

搭乘國內班機注意事項：  
一、乘客搭機時應攜帶政府機關核發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接受檢查核對。  
二、未滿十四歲之兒童，未持有政府機關核發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者，得以戶口名簿正本或健保卡（兒童手冊）等能證明身分之文件代替之。  
三、航空公司於班機表定起飛時間前六十分鐘開始受理乘客報到作業，乘客應於班機表定起飛時間前三十分鐘辦妥報到手續。乘客未於前項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航空公司得取消其訂位。  
四、乘客隨身攜帶行李以不超過一件為原則，合計不超過七公斤，每件長寬高不得超過56X36X23公分，超過上述限制者，應改以託運方式運送。經濟艙乘客之免費託運行李額度為十公斤（除享有票價免費優待者外，不得少於十公斤），商務艙乘客之免費託運行李額度為二十公斤（除享有票價免費優待者外，不得少於二十公斤），超過時航空公司得另外收費。  
五、手提行李可隨身攜帶一只打火機勿放於托運行李中。  
六、攜帶鋰電池搭機搭機之旅客，若攜帶鋰電池搭機，必須符合以下之條件：  
(1).備用鋰電池必須個別保護避免短路。且不可放置於託運行李中。  
(2).無須經航空公司同意之項目：個人使用之可攜式電子裝置(手錶、手機、照相機等)。  
(3).必須經航空公司同意之項目：備用鋰電池超過100瓦特-小時但不超過160瓦特小時，每人最多可於\"手提行李\"中攜帶兩個備用電池。  
(4).下列物品內所含的鋰電池，必須符合聯合國「測試和標準手冊」第三部分，38.3節之每項測試要求，並經航空公司同意。  
- 裝有鋰電池之輪椅或其他電動行動輔助裝置；  
- 具有保全裝置之設備；  
- 可攜式電子醫療裝備。  
七、下列物品禁止手提攜帶或託運上機：（詳情請洽各航空公司）  
(1). 壓縮氣體（無論是否低溫、易燃或有毒）：如罐裝瓦斯、純氧、液態氮、潛水用氧氣瓶。  
(2). 腐蝕性物質：如強酸、強鹼、水銀、濕電池等。  
(3). 爆炸性物質：各類槍械彈藥、煙火、爆竹、照明彈等。  
(4). 易燃性物質：如汽柴油等燃料油、火柴、油漆、稀釋劑、點火器等。  
(5). 放射性物質。  
(6). 以安全目的設計的手提箱（內含鋰電池或煙火材料等危險物品）、錢箱等。  
(7). 氧化物質：如漂白劑（水、粉）、雙氧水等。  
(8). 毒性及傳染性物質：如殺蟲劑、除草劑、活性濾過性病毒等。  
(9). 其他危險物品：如磁化物（如磁鐵）及刺激性物品（如防身噴霧器）等及其他經民航主管機關公告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。  
八、 下列物品如有攜帶必要，應以託運方式處理。  
(1). 刀劍棍棒類。  
(2). 髮膠、定型液、醫療用含酒精之液態瓶裝物、防蚊液、酒類、非刺激性噴霧器及其他不影響飛航安全之物品。但經安檢人員同意者，得置於隨身行李隨身攜帶（詳情請洽各航空公司）。  
九、所屬單位主管出具證明文件，並由攜帶人自動請求查驗，經核符後將所攜帶武器交由航空公司服務人員處理。  
十、乘客在客艙內，禁止使用任何干擾飛航安全之通訊器材及電子用品（如：行動電話、個人無線電收發報機、各類遙控器、CD唱盤、調頻收音機等），並應遵守相關安全規定及與機上服務人員合作。（詳情請洽航空公司）  
十一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習慣及平等互惠與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。